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行授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取得银行授信的情况概述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9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《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1,5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期限36个月。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赖汉思及其配偶廖春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赖斌及其配偶李芳芳，公司董事廖春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日常关联担保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生产经营周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、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、《关于预计2019年申请银行贷款暨

日常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申请银行授信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授信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银行授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授信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